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文件

穗交管站〔2020〕33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转发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全市各道路运输企业：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20〕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州市实际，就疫情期间全市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

（二）疫情期间，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三) 疫情结束后, 各区交管总站要督促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按原政策制度执行。

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

疫情期间, 全市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按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性能维护, 特别是做好涉及车辆灯光、转向、制动、轮胎等安全系统和部件的性能维护, 并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驶安全; 各区交管总站要结合日常检查等工作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按规定做好车辆性能维护等工作, 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2020年2月18日

(联系人: 姚军, 联系电话: 86010096)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第一时间报厅。

联系人：谢欣欣，联系电话：020-83732281

附件：交运明电〔2020〕5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13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发展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和车辆年审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当前，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和道路运输保障需要，采取以下临时政策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度执行。

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

疫情期间，对于未开展车辆年审的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性能维护，特别要做好涉及车辆灯光、转向、制动、轮胎等安全系统和部件的性能维护，并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驶安全。

各地如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部报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2日

抄送：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单位。

抄送：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